

证券代码：873439

证券简称：尚华堂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办法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依法、诚信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出以下重要提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按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履行以上基本义务以及本规则规定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当向其咨询。公司在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由其审核决定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一）年度报告：

- 1、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 2、年度报告其格式、内容和其他要求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要求编制。
-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 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安排披露的时间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全文。
- 5、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期报告：

- 1、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2、中期报告其格式、内容和其他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要求编制。
- 3、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安排披露的时间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中期报告全文。

(三) 季度报告：公司可以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之外的报告为临时报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二）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四）股东大会决议；

（五）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六）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七）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八）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九）公司的合并、分立；

（十）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及《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及《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办法。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办法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证管部门在上述规定基础上对信息披露提出进一步要求的，公司有义务按相关要求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认为无法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出申请，经其同意，可以免于按照规定披露：

- （一）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且该信息对其股票价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公司认为拟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的；
- （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合规性审查；
- 3、由信息披露负责人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完成信息披露文稿的审定或撰写，对有关信息披露申请书进行签发并送达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4、挂牌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负责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咨询。

第二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等应公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或公司内部刊物，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网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将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应备置于公司住所等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权限及常设机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1、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2、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 3、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准备和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文件；
-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

（四）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法度。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办法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本办法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管部门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